

一场“婚生子”的名分大战

□青杨 蒋晓

一对青梅竹马的男女,在匆匆“结婚”后却因感情不合分道扬镳。女子为求生计奔走天涯,男子操持家业独自育儿成人。13年后,女子突然返回家乡,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亲生子由前夫负责抚育。诉讼中,昔日伴侣对亲生儿子是否属婚生子争执不下,一场监护权纠纷,竟成了——



“同林鸟”成“分飞雁”

李勇与陈莉从小就生活在江南小镇,二人同岁,又相邻而住,年少时经常在一起玩耍,形影不离。1989年,二人刚满二十,一同结伴去青海做裁缝。年底回家时陈莉怀孕了,双方父母就托了个“现成”媒人牵线搭桥,按照农村风俗给他们办了喜酒。当时由于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因而没领结婚证。次年,儿子李辉出世。婚后不久,二人就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造成两家关系一度紧张。李辉一岁半时,陈莉随亲戚外出打工,一去便是两年,回来后就不愿再与李勇同居生活,感情逐渐淡漠。1994年,双方在乡里签了一份协议,解除了“夫妻关系”,并口头约定儿子李辉由李勇抚养。此后,陈莉外出打工,李勇一手将儿子拉扯长大。谁也没有料到十多年后,二人竟要对簿公堂。

婚生子

育的子女都是非婚生子,显然他们混淆了婚生子与非婚生子的概念。

法官弄清了“证明”的由来之后,解释了相应的法律规定,但陈莉仍坚持要求按非婚生子处理,这里头究竟有何蹊跷?双方分手十多年来一直相安无事,为何偏在这个时候对簿公堂,争一个婚生子与非婚生子的名分呢?

醉翁之意不在酒

1994年,陈莉签了分手协议后,就跟亲戚去了北京做裁缝。2000年,陈莉在北京与别人结婚,并领取了结婚证,2002年生有一女,女儿的户籍随陈莉落户在了张家港。2007年,陈莉想把她和女儿的户籍一同迁往北京,不料遇到了一个难题。北京市对户籍迁入控制得非常严格,相关部门得知陈莉在张家港还有个儿子,便要求陈莉出具民政部门或者法院的证明,证实李辉不随陈莉一起生活,防止今后李辉的户籍也随之迁往北京。

陈莉当初没有通过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离婚手续,到民政上肯定开不到证明,因此唯一的途径便是通

过法院诉讼。为了让女儿的户籍迁往北京,陈莉便与李勇分手十多年后,一纸诉状将他告上法庭,要求法院根据李辉已随父亲生活多年的事实,判决李辉由李勇抚养。为避免多生枝节,陈莉在诉状中故意回避了与李勇形成事实婚姻关系的事实,因为在北京婚



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驳回了原告陈莉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陈莉随即提起离婚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离婚协议,李辉以婚生子的身份由李勇抚养。至此,一场名分之争终于告结束。(文中人名系化名)

(图文无关)

说法不一有矛盾

2007年10月,陈莉来到张家港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非婚生子李辉由被告李勇抚养。起诉状上讲到二人“非法同居”后生育“非婚生子”李辉的事实。然而,陈莉提供给法院的一份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却并不是这么认为。“证明”反映,陈莉与李勇于1989年没有办理结婚证,形成的事实婚姻关系,但“证明”中却又认定李辉属非婚生子。这里不由令人产生疑问:村里既然认为是事实婚姻关系,那么他们生育的儿子理所当然就是婚生子,怎么又认为是非婚生子呢?由此可见,不仅陈莉和村里的说法不一致,村里所出具的证明也存在自相矛盾之处。

开庭时,李勇对诉状上所称的“非婚生子”十分不满,与陈莉发生激烈争辩,坚持要求法院认定李辉是婚生子,并要求陈莉承担李辉十多年来的抚育费、教育费、生活费和医疗费。

孰是孰非?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法官前往两人的老家进行调查。调查发现,从村干部到村民,都一致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并且对那份早已遗失的协议内容也有所耳闻。当问到村干部为何要出具自相矛盾的“证明”时,村干部认为,没有领结

法官说案:

本案之所以牵扯出这么多纠葛,其中原因之一是当事人及相关人对事实婚姻与婚生子女的概念有所混淆。

关于事实婚姻的理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事实婚姻的形成要符合以下4个要件:1、时间要在1994年2月1日以前;2、男女双方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3、未领取结婚证;4、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本案中,原告举办婚礼时被告未知到法定年龄,在被告年满22周岁后,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婚姻关系的效力自被告年满22周岁时起算。此后双方一直没有领取结婚证,但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故应当按事实婚姻处理。

关于婚生子女的理解,婚生子女最主要特征是父母之间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而事实婚姻当然是有效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原、被告未曾按照法律途径办理离婚手续,就一直处于事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的儿子李辉也就是婚生子,其监护权问题只有在双方离婚后才能处理。

查明事实驳诉请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陈莉与李勇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故应当按事实婚姻处理。由于李勇与陈莉是经村里协调,私下签订协议解除婚姻关系,没有通过法律途径办理离婚手续,因此双方至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生子李辉的抚育权归属,应当在双方离婚后才能处理。原告要求法院确认李辉由被告

抚育,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后,依据《最高人民

非法侵占他人财产 责令返还或者赔偿

本报讯 近日,法院审理了一起返还财产案,判令被告包大兴返还原告众士达公司39度五粮液3箱、52度五粮液1箱,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财产,应按上述货物的销售价6984元赔偿原告。

事情要追溯到2006年。当年8月至次年12月期间,包大兴在众士达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11月20日,包大兴从众士达公司领取了每箱售价为1608元的39度五粮液3箱,每箱售价为2160元52度五粮液1箱,价值合计6984元。“销售凭单”上方载明的购货单位是“港区某批发部”,“购货单位签收”处有“黄娟”的字样。2007年12月21日,包大兴向众士达公司出具了一份“说明”,说明其从仓库领出的货物送往港区某批发部,由黄娟签收未付款。后经鉴定,“销售凭单”上“黄娟”签名并非黄娟本人所签。众士达公司得知包大兴提供的送货凭证是虚假的,因此要求包大兴返还上述货物或归还货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原告公司的业务员,应将公司货物送交客户,并将所收取货款或有客户签字的送货凭证交还公司。现被告主张其已将货物送往港区某批发部,但其交还公司的“销售凭单”上“黄娟”签名经鉴定并非黄娟本人所签,被告也无证据证明其确已将货物送往港区,由此可以推定货物由被告侵占。法律规定,侵占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名系化名)

(米立 蒋晓)

积雪滑落砸坏车 停车场主来补偿

本报讯 今年2月8日下午,市民杨丽(化名)将私家车停放在我市某家电商场楼下,并向停车场的经营者某物业管理中心支付了5元停车费。因当时南方地区连日普降暴雪,汽车停放期间,该家电商场的屋顶积雪凝结成块滑落,恰好砸到该车,致使该车的前挡风玻璃、引擎盖及雨刮器等损坏。为修复该车,杨丽共花去修理费5330元。事情发生后,杨丽认为自己与该物业管理中心之间已形成了保管合同关系,故起诉要求物业管理中心赔偿这笔修理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管理中心收取的5元停车费,实际上是把停车场内闲置车辆泊位的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原告而收取的场地使用费,双方之间的关系实质为车位租赁合同关系。由于南方地区遭遇几十年未遇之大雪,当事人都难以预见楼顶大雪积压可能带来的损害后果,因此原告车辆在被告停车场停放期间被楼顶滑落的积雪砸坏,属于意外事件。考虑到双方之间实际存在车位租赁合同关系以及积雪系从被告所有的家电商场楼顶滑落的情况,法院遂判决物业管理中心向原告杨丽支付汽车修理费3500元。

(青杨 黄海燕)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